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86號

原告 宜昌起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誼蓉

訴訟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

莊鎔瑋律師

黃媛律師

被告 瑋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梓育

被告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滄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固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03,875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,746,835元，及其中7,296,835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6日起；其中1,45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就聲明中段部份就起訴前已到期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關於7,296,835元，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3日止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總額共計為新台幣(下同)8,977,735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8,977,7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6,56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03,875元，尚應補繳2,6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74萬6,835元)	1	利息	729 萬 6,835 元	114年12 月16日	115 年8 月3日	(231/ 365)	5%	23萬899.85元
	小計							23萬899.85元
合計								897萬7,735元